

高职高专“十二五”规划精品教材
会计专业系列

C CAIJING FAGUI YU KUAIJI ZHIYE DAODE

财经法规与 会计职业道德

主编 许仁忠 李慧蓉

- 易掌握
- 易运用
- 重实效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高职高专“十二五”规划精品教材
会计专业系列

CAIJING FAGUI YU Kuaiji Zhiye Daode

财经法规与 会计职业道德

主 编 许仁忠 李慧蓉
副主编 陈 红 廖 选 张凯悦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许仁忠,李慧蓉主编. —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11.8

ISBN 978-7-5504-0326-0

I. ①财… II. ①许…②李… III. ①财政法—中国②经济法—中国③会计人员—职业道德 IV. ①D922.2②F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28789 号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许仁忠 李慧蓉 主编

责任编辑:张 岚

封面设计:杨红鹰

责任印制:封俊川

出版发行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街 55 号)
网 址	http://www.bookcj.com
电子邮件	bookcj@foxmail.com
邮政编码	610074
电 话	028-87353785 87352368
印 刷	四川森林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品尺寸	185mm×260mm
印 张	8.75
字 数	180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000 册
书 号	ISBN 978-7-5504-0326-0
定 价	19.80 元

1.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2.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营销部调换。
3. 本书封底无本社数码防伪标志,不得销售。

高职高专“十二五”规划精品教材·会计专业系列

编 委 会

主 任：许仁忠

副主任（以姓氏笔画为序）：陈 红 陈继红

成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许仁忠 刘春华 李慧蓉

陈 红 杨 洋 张凯悦

赵继红 钟 涛 廖 选

总序

高等职业教育的培养目标是高素质技术应用型人才，高职高专会计专业肩负着培养素质高、技术强应用型财务会计人才的重任。为了促进专业教学的发展，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高职高专“十二五”规划精品教材·会计专业系列》。按照三年的教学计划和进程，系列规划教材共有十册：《基础会计》《基础会计实训》《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初级会计实务》《成本会计》《商业企业会计实训》《工业企业会计实训》《纳税实务》《会计电算化》《财务人员在企业管理中的能力拓展》，期望能为提高高职高专会计专业教学水平尽绵薄之力。

整套教材编写的指导思想是面向企业的实际需要，结合学生的基本现状，力争通俗易懂、学以致用。财务会计是经济管理中进入行业门槛时对专业技能要求最高的工作，也是经济管理类学科中技术含量最为丰富的工作。要使高职高专会计专业毕业生走上岗位就能动手独立操作，胜任工作，减少企业再次培训的成本和精力，必须时时处处从工作岗位实际需要着手，让学生掌握好会计工作的各项动手操作技能。为此，有一套能高度仿真会计岗位工作实践的教材尤为重要，这也是我们编写这套教材的初衷。

本套教材在编写中本着“课堂就是岗位”的实践理念，着重实践，强调实训，强调培养学生的动手操作能力，在内容组织和安排上，岗位实训的材料较为丰富。为此，在编写时注重精心挑选案例和素材，所挑选的案例与素材均从多年教学与实训工作实际中获得，以让学生切实掌握好会计工作的各项专业操作技能和专业基础知识。密切联系企业实际情况、切实打造学生专业操作技能的实践性原则是本套教材的最大亮点。编者期望能通过这种安排，加强实训练习，达到让学生毕业即能上岗胜任工作的目的。编者更期望能与使用本套教材的同仁一起为实现高职高专会计专业培养目标共同努力。

为了方便使用本套教材的教师教学，考虑到选用的实训内容和材料较多，本套教材在教材编写的同时，还同步编写了教材习题的全套题解和答案，同时制作了教学课件。需用题解和课件的教师可登录西财出版网（网址：<http://www.bookcj.com>）下载，也可通过 xurz_t@swufe.edu.cn 或 qq 号 736982502 与编者联系取用，相互切磋交流。

本套教材的编者从事会计专业高等职业教育数年，具有较为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编写中参考了一些专家学者的成果和资料，在此一并致以诚挚感谢。由于学识有限，恳请广大读者和师生对书中误漏之处予以赐教指正。编写中得到了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编委会

二零一一年八月

前言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是《高职高专“十二五”规划精品教材·会计专业系列》中的一册，也是参加国家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考试课程教材。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以2011年《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考试大纲》为依据，以通过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为目标，涵盖了大纲所要求的全部内容，侧重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和基本方法的掌握。其内容包括：①会计法律制度，主要包括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会计工作管理体制、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法律责任和会计法律制度案例分析；②支付结算法律制度，主要包括支付结算概述、现金管理、银行结算账户、票据结算和支付结算法律制度案例分析；③税收法律制度，主要包括税收征收管理法概述、主要税种、税务征收管理、税务检查和税收法律制度案例分析；④财政法律制度，主要包括预算法律制度、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和财政法律制度案例分析；⑤会计职业道德，主要包括职业道德与会计职业道德、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主要内容，会计职业道德教育与修养、会计职业道德建设和会计职业道德案例分析。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是高职高专会计专业必修课程，也是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的考试科目。高职高专会计专业的学生应当在学校学习期间就充分了解和熟悉各项财经法规，具有应有的会计职业道德与修养，通过考试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为今后从事会计工作作好各方面的准备。本书紧扣最新财经法规，以案例分析为基础点，引导学生有思索、有分析地学习和掌握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知识，达到充分完成各项从业准备的目的。除了供高职高专会计专业学生使用外，本书也可供拟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学习使用。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在编写中除了紧扣最新《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大纲》的基本内容与基本要求外，还特别强调通过案例教学来融会贯通基本的财经法规和会计职业道德知识，在教学内容上安排了案例分析，期望能收到较好的效果。

编者

二零一一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1)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1)
一、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	(1)
二、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1)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2)
一、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	(3)
二、会计工作的自律管理	(3)
三、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	(3)
第三节 会计核算	(4)
一、总体要求	(4)
二、会计凭证的规定	(5)
三、会计账簿的规定	(6)
四、财务会计报告的规定	(7)
五、会计档案管理的规定	(9)
六、其他的规定	(11)
第四节 会计监督	(12)
一、单位内部会计监督	(12)
二、会计工作的社会监督	(15)
三、会计工作的政府监督	(15)
第五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17)
一、会计机构的设置与会计人员的配备	(17)
二、代理记账	(17)
三、会计工作岗位设置	(19)
四、会计人员从业资格和继续教育	(19)
五、会计专业职务与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21)
六、会计人员的工作交接	(22)

第六节 法律责任	(24)
一、法律责任概述	(24)
二、违反会计制度规定的法律责任	(24)
三、严重违反会计制度规定的法律责任	(25)
第七节 会计法律制度案例分析	(29)
案例一	(29)
案例二	(29)
案例三	(30)
案例四	(30)
练习题	(31)

第二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第一节 概述	(34)
一、支付结算的概念	(34)
二、支付结算的主要支付工具	(34)
三、支付结算的主要法律依据	(34)
四、支付结算的特征	(34)
五、支付结算的基本原则	(35)
六、支付结算的具体要求	(35)
第二节 现金管理	(37)
一、开户单位使用现金的范围	(37)
二、现金使用的限额	(37)
三、现金收支的基本要求	(37)
四、建立健全现金核算与内部控制	(38)
第三节 银行结算账户	(38)
一、银行结算账户的概念和种类	(38)
二、银行结算账户的管理应当遵守的基本原则	(39)
三、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撤销	(39)

四、基本存款账户	(40)
五、一般存款账户	(41)
六、专用存款账户	(41)
七、临时存款账户	(42)
八、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42)
九、异地银行结算账户	(43)
十、银行结算账户的管理	(43)
十一、违反银行账户结算管理制度的罚则	(44)
第四节 票据结算方式	(45)
一、票据概述	(45)
二、支票	(46)
三、商业汇票	(48)
四、信用卡	(49)
五、汇兑	(50)
第五节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案例分析	(51)
案例一	(51)
案例二	(52)
案例三	(52)
案例四	(52)
案例五	(53)
练习题	(53)
 第三章 税收法律制度	 (56)
第一节 税收概述	(56)
一、税收的概念与分类	(56)
二、税法及构成要素	(58)
第二节 主要税种	(61)
一、增值税	(61)

二、消费税	(63)
三、营业税	(65)
四、企业所得税	(66)
五、个人所得税	(68)
第三节 税收征管	(72)
一、税务登记	(72)
二、发票开具与管理	(74)
三、纳税申报	(75)
四、税款征收	(76)
五、税务代理	(77)
六、税收检查及法律责任	(77)
第四节 税收法律制度案例分析	(78)
案例一	(78)
案例二	(79)
案例三	(79)
案例四	(79)
练习题	(80)

第四章 财政法律制度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82)
一、法律制度的构成	(82)
二、国家预算	(82)
三、预算管理的职权	(84)
四、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	(86)
五、预算组织程序	(86)
六、决算	(88)
七、预决算的监督	(89)
第二节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89)

一、政府采购法律制度的构成	(89)
二、政府采购的概念	(90)
三、政府采购的原则	(91)
四、政府采购的功能	(92)
五、政府采购的执行模式	(93)
六、政府采购当事人	(94)
七、政府采购方式	(95)
八、政府采购的监督检查	(96)
第三节 国库集中收付制度	(96)
一、国库集中收付制度	(96)
二、国库单一账户体系	(96)
三、财政收入收缴方式和程序	(97)
四、财政支出支付方式	(97)
第四节 财政法律制度案例分析	(98)
练习题	(99)
 第五章 会计职业道德	(102)
第一节 职业道德与会计职业道德	(102)
一、职业道德的概念和主要内容	(102)
二、会计职业道德	(105)
第二节 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主要内容	(107)
一、爱岗敬业	(108)
二、诚实守信	(110)
三、廉洁自律	(111)
四、客观公正	(112)
五、坚持准则	(114)
六、提高技能	(116)
七、参与管理	(117)

八、强化服务	(117)
第三节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与修养	(118)
一、会计职业道德教育	(119)
二、会计职业道德修养	(119)
第四节 会计职业道德建设	(121)
一、加强会计职业道德建设的必要性	(122)
二、我国会计职业道德建设的途径	(122)
三、会计职业道德建设的组织与实施	(122)
第五节 会计职业道德案例分析	(123)
案例一	(123)
案例二	(123)
练习题	(123)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一、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

会计是随着生产的发展,逐渐从生产职能中分离出来的一种管理职能,是对一定单位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会计的基本职能是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首先表现为对本单位内部的经济活动进行核算和监督。会计在处理经济业务事项中会与单位外部发生直接与间接的联系,如何处理这些联系不仅会对本单位产生影响,而且还会对国家、其他经济组织与个人产生影响。因此会计在处理各种经济业务事项时应具有约束力的规范。

会计法律制度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各种会计工作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是调整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会计关系是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在办理会计事务过程中以及国家在管理会计工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目前,我国基本形成了以会计法为主体的比较完整的会计法规体系,主要包括四个层次: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地方性会计法规。

二、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我国会计法律制度的基本构成如下:

(一) 会计法律

会计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经过一定立法程序制定的有关会计工作的法律。我国现行的会计法律是1999年10月31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简称《会计法》)和1993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简称《注册会计师法》)。

《会计法》是会计法律制度中层次最高的法律规范,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依据,是指导会计工作的最高准则。《注册会计师法》是我国中介行业的第一部法律,对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体制、注册会计师考试和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和业务范围、法律责任等进行了系统规范,为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

(二) 会计行政法规

会计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务院制定并发布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拟订并经国务院批准

发布,调整经济生活中某些方面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会计行政法规的制定依据是《会计法》。我国当前施行的会计行政法规有国务院发布的《总会计师条例》、《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总会计师条例》是国务院在1990年12月31日以第72号令颁布的,对总会计师的地位、作用、职责、权限、任免与惩罚等进行了系统规范,特别规定了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应当设置总会计师,并规定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在单位行政领导中,不得设置与总会计师职权重叠的副职。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是国务院在2000年6月21日以第287号令颁布的,对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构成、编制、对外提供、法律责任等重大方面作了规定,要求企业负责人对本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企业不得编制和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

(三)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指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制度,包括会计部门规章和会计规范性文件。会计部门规章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程序,由财政部制定,并由部门首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的制度办法。例如,2000年5月以财政部第26号部长令签发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2001年2月20日以财政部第10号部长令签发的《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和2006年2月15日以财政部第33号部长令签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会计规范性文件是指主管全国会计工作的行政部门即国务院财政部门以文件形式印发的制度办法。例如,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及2006年10月30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以及财政部与国家档案局联合发布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会计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依据是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

(四) 地方性会计法规

这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在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的地方性会计法规。这也是我国会计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例如,《四川省会计管理条例》《四川省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实施办法》。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我国的会计工作管理体制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会计工作行政管理;二是会计工作的自律管理;三是单位内部会计工作的管理。

一、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

（一）会计工作主管部门

《会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明确规定了会计工作由谁管理和在会计工作管理体制上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

（二）会计制度的制定权限

《会计法》第八条规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并公布。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依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特殊要求的行业实施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可以依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军队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明确规定了制定会计制度的权限，是会计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原则的一个重要方面。

二、会计工作的自律管理

行业自律是行政管理的一种模式。行业自律是指行业协会根据会员一致的愿意，自行规定规则，并据此对各成员进行管理，以促进成员之间的公平竞争和行业的有序发展。

（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是依据《注册会计师法》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设立的社会团体法人，是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自律管理组织。

（二）中国会计学会

中国会计学会是由全国会计领域各类专业组织及个人自愿结成的学术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各计划单列市会计学会和全国性专业会计学会可申请成为中国会计学会的会员。

三、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

（一）单位负责人要组织、管理好本单位的会计工作

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的责任主体是单位负责人。《会计法》规定：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应当保证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应当保证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二）会计人员的选拔任用由所在单位具体负责

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财政部门负责会计从业资格管理、会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管理，会计人员的选拔任用由所在单位具体负责。

第三节 会计核算

会计核算会计工作的基础，是会计的基本职能之一。会计核算的法律规定是各单位进行会计核算应当遵循的基本规范。

一、总体要求

（一）会计信息质量要求和会计确认、计量原则

会计信息质量要求是会计核算必须遵循的一般原则，是进行会计核算的指导思想和衡量会计工作成败的标准。财政部于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中规定了八项会计核算的信息质量要求。

1. 可靠性。可靠性是指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

2. 相关性。相关性是指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关，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对企业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作出评价或者预测。

3. 明晰性。明晰性是指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清晰明了，便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理解和使用。

4. 可比性。同一企业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不同企业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规定的会计政策，确保会计信息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5. 实质重于形式。实质重于形式是指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应仅以交易或者事项的法律形式为依据。

6. 重要性。重要性是指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反映企业所有重要交易或者事项。对资产、负债、损益等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会计事项，必须按照规定的会计方法和程序进行处理，并在财务会计报告中予以充分、准确的披露。

7. 谨慎性。谨慎性是指企业对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不应高估资产或者收益，不应低估负债或者费用。

8. 及时性。及时性是指企业对于已经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及时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得提前或者延后。

（二）会计核算内容的基本要求

《会计法》规定，各单位应当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经济业务共包括七项内容，这是对各单位会计核算内容具体要求的规定。

1. 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
2. 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